新疆供销技师学院（新疆供销学校）

2025年电子产品采购项目

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

供应商须提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文件：

1. 营业执照：公司必须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,经营范围应涵盖相关业务；（加盖公章）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原件彩色正反面扫描件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）；（加盖公章）
3. 纳税证明：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（不包括个人所得税）的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，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，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）。（加盖公章）
4. 社保缴纳证明：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 (完税证明，或专用收据，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；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4度的纳税证明材料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)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，提供申明函）
6. 供应商如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、报告等并加盖公章，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
7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申明函和证明资料）
8.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（提供申明函）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；（提供申明函）
10. 送货地址：石河子市东环路208号新疆供销技师学院（新疆供销学校）石河子校区；
11.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：无；
12. 本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制作报价清单等。

注：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，形成具有唯一性的文档。请以PDF格式上传响应文件（仅允许上传一个文档作为附件，不得上传图片、多份文档），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与清晰度，不得提供加密或损毁文件，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视为审查不合格。